

证券代码：300740

证券简称：水羊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明确了“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关于资金集中管理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准则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水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